

大葉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

工學院第 44 次(120911)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同意備查
工學院第 45 次(121211)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工學院第 84 次(161213)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
工學院第 123 次(210303)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SCI、SSCI或EI級期刊論文二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或會計室登錄有案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術報告二篇，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一件須為第一發明人，技術報告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
- 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
- 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SCI、SSCI或EI級期刊論文四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四件或會計室登錄有案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術報告四篇，期刊論文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二件須為第一發明人，技術報告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
-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SCI、SSCI或EI級期刊論文五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或會計室登錄有案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術報告五篇，期刊論文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三件須為第一發明人，技術報告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
- 五、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論文不得作為送審之代表作。

第三條 前條論文篇數、專利件數及技術報告篇數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